

##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34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306.44 万元。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3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,404,774,5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5,176,233.34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.31%。

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